

## 稅務新聞 102-0219

- 一、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 二、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應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建築師及技師公會辦理鑑定等銷售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四、個人長期持有股票適用優惠之條件、標的及持有期間之計算方式。
- 五、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已參與投資上市(櫃)公司當年度除權(息)者，死亡後所獲配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
- 六、新聞提要：公司因合併辦理決算申報，申請研發活動審認意見之期間為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

## 一、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我國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係於民國 73 年間開發完成，推動初期為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在兼顧稽徵效率及降低營利事業經營成本之考量下，財政部前於 75 年 7 月 18 日以台財稅第 7526453 號函發布，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經營零售業之營利事業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實施 26 年以來已促成 6 萬 7 千餘家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圓滿達成階段性目標。

本局表示，鑑於現行電子化環境日趨成熟，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方式記帳日益普遍，財政部爰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釋發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上開獎勵措施。另為建立 e 化納稅環境，積極推動統一發票雲端化制度，以提升徵納雙方處理稅務資訊之效率，降低納稅依從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之功效，財政部乃將鼓勵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爰規定該等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如配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改為全部開立電子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自 103 年度起 10 年內繼續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規定。

本局呼籲，原為符合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而享有租稅優惠之營業人如欲繼續享受降低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請及早加入開立電子發票之行列，不僅節能減碳為地球盡一份心力，亦可享有租稅優惠，如有申請或開立電子發票之相關疑義，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裕璋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應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出售時是否需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過戶給客戶後，客戶再出售時是否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分局說明：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7 款規定，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故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過戶給客戶後，客戶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才出售，不用繳納；如果出售時（以訂約日為準），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除非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該處自住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且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否則仍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於訂定銷售契約隔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建築師及技師公會辦理鑑定等銷售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築師公會及各專業技師公會，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亦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日前有民眾檢舉某技師公會接受委託從事鑑定工作，前後收取鑑定費用共計500,000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涉嫌逃漏營業稅。經該局查核結果，該公會辦理鑑定業務，係委由依法領有證照之技師辦理，由公會收取鑑定費用後，其中100,000元轉付與承辦之技師，已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此屬該公會代收轉付款項，非其銷售勞務之收入，可免予列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然該公會自留款項400,000元，核屬其銷售勞務之收入，漏未報繳營業稅，遭該局予以補徵營業稅20,000元並處1.5倍罰鍰。

該局呼籲，建築師公會及各專業技師公會接受委託，提供技術服務所收費用中之自留款項部分，應依法報繳營業稅，避免遭查獲補稅另加以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個人長期持有股票適用優惠之條件、標的及持有期間之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已依規定申請選定核實課稅方式，即出售股票之交易所得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損益者，可適用證券交易所長期持有優惠之規定。

該局說明，已依「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規定，選定個人股票交易所核實課稅方式者，且交易所依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者，可適用證券交易所長期持有股票適用租稅優惠之規定，而長期持有係指先購進股票後持有滿一定期間再賣出之情形，如屬融券或借券賣出者，以融券或借券賣出前已取得現券並以該現券償還之情形，始得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持有之股票，自取得日起算至轉讓日止，持有滿1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半數為所得額，而IPO股票，以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起算至轉讓日止，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1/4為所得額，不適用前項以半數計算所得之規定。長期持有優惠期間之計算及出售上市、上櫃股票是否屬IPO股票之認定，均應採用「先進先出法」，其股票取得日及股票轉讓日，應依所轉讓股票原始取得之原因及轉讓股票之事由，分別依規定認定以計算其持有期間，例如屬融券或借券賣出者，以融券或借券賣出前已取得現券並以該現券償還之情形，始有長期持有優惠規定之適用，該現券之轉讓日，應分別以原融券賣出日或原現券賣出日為準。

該局呼籲，民眾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ntbt.gov.tw>）首頁進入「證交所得課稅專區」，參閱相關法規、書表及疑義解答，如尚有疑問，可洽詢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各諮詢窗口。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已參與投資上市(櫃)公司當年度除權(息)者，死亡後所獲配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

被繼承人遺有上市(櫃)公司股票，若股票發行公司公告之除權(息)基準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其死亡後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

員林稽徵所進一步指出，遺產稅是對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課徵之稅捐，舉凡死亡時所有權歸屬於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都應將其併入遺產申報課稅。但近日繼承人常忽略申報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參與除權(息)而於死亡後所獲配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殊不知股票發行公司所公告除權(息)基準日在繼承日前，代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取得該股利之權利，應併入遺產課稅，才可辦理繼承登記。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新聞提要：公司因合併辦理決算申報，申請研發活動審認意見之期間為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公司因合併辦理決算申報者，其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審認意見之期間，可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該分局舉例說明，如甲公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事宜，其合併基準日預定為 101 年度 11 月 30 日，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前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爰此該公司可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前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101 年度研發活動之審認，惟應檢附相關合併資料文件以資證明。

該分局提醒，公司應注意相關申請時間，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洪惠娟，電話：04-7274325 轉 1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